

证券代码：43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6号）核准，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61,22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47,808,102.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6,108.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71,993.91元。截至2022年6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2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	6,875.30
2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	3,504.24
合计	-	10,379.54

###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建设”和“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原实施地点为“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 号 A 区 13 楼以及 14 楼”。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已经签署租赁合同的“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 号 A 区 5 楼”。

###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 号 A 区 5 楼面积充足且较为集中、便于管理，同时配套设施完备，有利于募投项目生产研发活动的开展。

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 号 A 区 5 楼”。

###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